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流通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新文化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新文化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1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于2012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2,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8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增加股本52,340,032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4,340,032股。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244,340,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7,548,07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37,548,07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7,928,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5%。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新文化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承诺：自新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新文化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新文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

三、新文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2,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均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000,000	132,000,000	66,000,000	
2	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0,780,000	120,780,000	120,780,000	
	合计	252,780,000	252,780,000	186,780,000	

注：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32,000,000 股，其中 66,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华先生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上述两名

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杨震华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文化股份。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其他事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持有新文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文化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灿

苏海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